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，为公司高效、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公司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同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、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》、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逐步建立起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同时，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、会计管理、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的运行。

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公司上市以后，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。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2039号文核准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新股（A股）不超过4,001万股，并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年12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蒋建琪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4 月 26 日